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685,000,000	140,045,824	根据预算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145,000,000	1,931,329,479	根据预算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等	25,000,000	1,697,146	根据预算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	3,855,000,000	2,073,072,449	-

(二) 基本情况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	-------	------	--------	------

				(万元)
1	芜湖投控体系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合营、联营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3,000
2	奇瑞体系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50,000
3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曾任董事的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5,000
4	芜湖市财政局	控股股东原董事曾任职单位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00
5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任董事的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0
6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曾任董事的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0
合计				68,500

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1	芜湖投控体系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合营、联营企业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
2	奇瑞体系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
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芜湖投控体系企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
4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任董事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
5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高管任董事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
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
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
8	芜湖达敦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	奇瑞体系企业，公司董事陆大鸿先生任董事的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

	公司			
合计				314,500

3、其他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1	芜湖投控体系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合营、联营企业	租赁	1,000
2	奇瑞体系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租赁	1,000
3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曾任董事的公司	租赁	500
合计				2,500

注：1、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芜湖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37.73%股份（通过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瑞股份）直接持有奇瑞科技 100%股权；芜湖投控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股权；公司董事王津华先生担任奇瑞控股和奇瑞股份的董事。

2、芜湖投控体系企业，主要包括芜湖投控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营与联营企业（包括其子公司，不含奇瑞体系企业）；如有既属于本类别的又存在公司与芜湖投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则该企业归入本类别。

3、奇瑞体系企业，主要包括奇瑞控股、奇瑞股份，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合营企业（包括其子公司）；如有既属于本类别的又存在公司与芜湖投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则该企业归入本类别。

4、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体系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王津华、伍运飞、陆大鸿、唐广、何自富在本议案中构成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